SEP032026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888520 日期：2026年9月3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汽车工程师，寻求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第一优先移民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USCI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拥有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USCIS未适当考虑证据。因此，我们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该外国人必须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证据必须表明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来证明受益人成就的国际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

证据，证明外籍受益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易适用于该外国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满足初始证据要求，下一步是最终实质审查，其中我们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外国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5th Cir. 2022)；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工程师和企业家，打算在美国实施其创新项目。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证明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来满足初始证据要求。申请人声称已满足以下标准：较低级别奖项、会员资格、原创贡献、学术文章作者身份、艺术展览、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见8 C.F.R. § 204.5(h)(3)(i)-(ii), (v)-(ix)。

USCI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的奖项标准，但未满足其余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未充分评估记录中的证据。他声称USCIS根据其未主张的标准评估证据，未处理其主张的一项标准，且未处理就某些标准提交的可比证据。1 申请人还声称，USCIS根据先前被拒申请中提交的证据评估了某些标准，并在评估初始标准时适用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考量。

经审查，我们同意USCIS未充分处理申请人的具体主张和证据。虽然USCIS无需对申请人提交的每一件证据进行详细讨论，但此处的决定并未表明其充分考虑了记录中的所有相关证据。

例如，USCI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已发表材料标准。然而，申请人并未主张满足该标准。此外，该决定提及记录中不包含的证据，例如与其雇用以提供与业务 venture 相关服务的公司签订的合同。该决定还将他的所有专利称为“临时”专利，而记录中包含若干已注册专利。此外，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称，USCIS未处理某些证据，例如为高薪标准提交的数月收入证据和比较薪资数据。而且，USCIS未提供

1 见8 C.F.R. § 204.5(h)(4)。

明确分析其可比证据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vi)和(vii)所主张的标准。users还将作者身份标准与展示标准混为一谈。最后，users将关于个人是否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考量——Kazarian下两部分审查框架的第二步——错误地适用于评估申请人是否在第一步满足初始证据标准。

由于USCIS的决定未充分分析本事项的事实并适用监管标准，我们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虽然记录中的证据最终可能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具备所请求分类的资格，但users的决定在拒绝申请时未充分处理所提交的证据。见8 C.F.R. § 103.3(a)(1)(i)；另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拒绝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获得有意义的機會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命令：该决定被撤销。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